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
(已破坏处理) 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已破坏处理）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已破坏处理）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 (已破坏处理) 公开转让公告

本公司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对其所罚没的贵金属饰品(已破坏处理) 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的一批贵金属饰品共计219件(包括戒指、手镯、项链、耳钉、手链、挂坠, 配镶玛瑙、贝壳等材料, 其中217件纯度为金750, 2件纯度为足金)。标的为依法查处的商标侵权案件罚没物品, 已由专业机构完成破坏性处理。

附件图例所示仅供参考, 标的详情请前往踏勘地点实地了解。

2、转让方式: 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 人民币33万元(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 人民币10万元。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须在转让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汇入转让方账户。

注: 由转让方开具浙江省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电子)给受让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日期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 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的工作时间。

意向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转让方预约确定时间, 按照预约时间前往踏勘地点进行实地了解标的。

踏勘时: 意向方若为自然人的, 须带上本人身份证; 若为单位的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章;

4、实地踏勘地点: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楼(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218号)

实地踏勘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8505861909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024年5月22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1）标的为依法查处的商标侵权案件罚没物品，转让方和本公司不提供标的物相关的证书和票据等相关书面资料，标的物已由专业机构进行破坏性处理。

（2）标的已由专业检测机构鉴定，转让方和本公司对鉴定结果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不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

（3）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价方应认真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踏勘看样。本公司以文字、图片或其它任何方式对标的所做的介绍均仅供竞价方参考，与实物之间很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提醒竞价方认真实地踏勘标的实物，并对标的情况作出自我判断。未咨询转让方及现场实地踏勘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由竞价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4) 竞价方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竞价方最终竞得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付佣金、成交价款或拒绝现状接收及退还标的物等，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5) 受让方需自行承担提取转让标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包装、运输及其他处置等）。

(6) 受让方取得标的物后，不得修复再次流入市场。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3、《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九、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罚没的贵金属饰品（已破坏处理）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5号）、《温岭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为：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网络竞价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在2024年5月27日前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竞价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十四、竞得方应在2024年5月27日前将竞价佣金汇入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9927101040001139，开户

行：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得方在佣金付清后，必须在2024年5月28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已破坏处理）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户行：温岭市工行；账号：1207041109200331618）。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八、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十九、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一、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4年5月23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已破坏处理）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公开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的一批贵金属饰品共计219件（包括戒指、手镯、项链、耳钉、手链、挂坠，配镶玛瑙、贝壳等材料，其中217件纯度为金750，2件纯度为足金）。标的为依法查处的商标侵权案件罚没物品，已由专业机构完成破坏性处理。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佣金支付：竞得方应在2024年5月27日前向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户名：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9927101040001139，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得方佣金付清后，必须在2024年5月28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已破坏处理）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户行：温岭市工行；账号：1207041109200331618）。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的，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竞得方参与竞价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竞得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严重不符的，应当场向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得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和竞得方各执一份，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 (已破坏处理) 转让合同 (样稿)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贵金属饰品 (已破坏处理) 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的一批贵金属饰品共计 219 件 (包括戒指、手镯、项链、耳钉、手链、挂坠, 配镶玛瑙、贝壳等材料, 其中 217 件纯度为金 750, 2 件纯度为足金)。标的为依法查处的商标侵权案件罚没物品, 已由专业机构完成破坏性处理。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 温岭市工行; 账号: 1207041109200331618)。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 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标的的交割手续 (即完成标的的提取)。

2、转让标的在踏勘看样阶段完毕以后已由甲方进行封存保管, 乙方提取标的的时, 由甲方当场启封并以实物现状移交给乙方。移交完毕后, 甲乙双方须在移交清单上签字 (盖章) 确认。

3、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 甲方不实行 “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 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

4、标的自移交至乙方后, 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损毁等)、人身赔偿等经济损失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全部风险,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因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取标的 (因甲方原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

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后续标的物发生损毁灭失等风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逾期提取后的标的物保管责任，乙方所付成交价款不予退还。

6、乙方取得标的物后，不得修复再次流入市场。

第四条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购买标的后如有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自行了解并办理，如有此产生的费用（含补交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提取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包装、运输及其他处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移交转让标的（因乙方原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绝转让标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全部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取完上述标的（因甲方原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乙方已付转让价款，乙方剩余未提取标的仍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甲乙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